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12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10<br>交<br>正<br>00<br>12 |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鐵安預字第 1100025429 號函頒「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保安裝置保修工作須知」，施工單位至車站辦理保修工作前，須由施工單位主管確認（核章）工作內容並持「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申請書」向保修工作最近車站值班站長申請，並指派瞭望員及列車監視聯絡員，始得同意施工單位施工。</p> <p>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要求各工務段務必檢討路線結構及養護施作狀況，辦理併班並適度調整轄區，依道班併（減）班原則「以每班不低於 8 人為基準，與其他道班併（減）班」；落實夜間作業工項所需配置人數，安排不低於 8 名人員出勤。</p> <p>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發函要求各工務段（隊）及其所屬各分駐所（分隊）成立電報接收 LINE 群組並指派電報接收專責人員，每日定時至傳真機，確認有無電報，於接收電報後應將電報錄案備查及張貼在佈告欄並將該電報傳送至 LINE 群組知會各責任區監工、領班（副領班）；各責任區監工、領班（副領班）接獲通報後亦需於該群組回報。</p> <p>四、針對未裝設 ATP 之軌道維修車輛執行站、車呼喚應答，經研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維修工程車執行站車呼喚應答機制」，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p> <p>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試辦回報電報機制，綜合調度所每日傳送 2 次校對表，收電單位確認電報收迄無遺漏後回傳（應於確認收到電報後 1 日內回傳）。</p> <p>六、「行車電報資訊傳遞系統」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決標，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 8 月 6 日竣工。</p> <p>七、相關人員懲處結果（共 15 人）：</p> <p>（一）海端職安事故：工務處處長、電務處處長、工務段段長、電力段段長、勞安室主任、工務分駐所主任、電力分駐所主任、技術助理、駕駛人員等 10 人，分別受記過至申誡等處分。</p> <p>（二）潮州基地調車職安事故：運務段段長、副段長、站務主任、</p> |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2.12.12 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勞安主任、站長等 5 人分別受申誡處分。</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2 月 18 日鐵安預字第 1110005935 號函函示，已於電車線維修須知，增訂電車線維修車駕駛訓練時，車輛時速最高 80 公里/小時。</p> <p>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函頒布「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p> <p>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調車標準作業程序 (SOP)」及「調車標準作業程序檢核表」，將調車作業應確認事項依調車作業相關人員 (值班站長、調車員司、轉轍工、調車工) 以泳道化方式呈現，及自我檢核、複查。</p> |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